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962號

原告 黃月娥

被告 匯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監察人) 李名正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原告就該訴訟標的勝訴所能取得之客觀利益而言。至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則係指法院依其職權之調查，客觀上仍無從依上開規定計算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88號裁定參照）。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核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即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而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

01 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02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15號裁定參照）。

03 二、經查：

04 (一)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所為之董事會決議無
05 效且不存在，核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
06 權利有所主張，依前開說明，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且如獲
07 全部勝訴判決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自與各該決議案內容相
08 關。經核上開董事會之決議第一案係被告同意就Great Hunt
09 er Technology Co., Ltd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押匯、承
10 兌、應收帳款承購（售）及其他受信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11 於美金208萬元內負最高限額及未定期間之連帶保證責任；
12 第二案係授權董事長等代表人，全權代表被告與銀行辦理前
13 開業務及簽署文件，上開二案之訴訟標的的利益一致。準此，
14 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訴訟標的所受之利益應為決議第一
15 案之美金208萬元，以起訴當日（114年7月2日）臺灣銀行牌
16 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下同）29.27元
17 計算，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088萬1,600元（計算式：2,08
18 0,000×29.27=60,881,6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萬6,332
19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
20 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21 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3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27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9 書記官 吳珊華